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松江河至长白、白山至临江、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高速公路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标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招标条件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辉临高速公路白山至临江段、长长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已列入高速公路网规划，现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监理设计咨询，及松江河至长白、白山至临江、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高速公路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

路线起终点：路线起于伊通县，经马鞍山镇、公主岭市、怀德镇、巴吉垒镇，止于农安县。

工程规模：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全长约143公里。

技术标准：四车道高速公路。

（2）长长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

路线起终点：路线起于抚松县松江河镇，经漫江、东小山林场、十五道沟，止于长白县。

工程规模：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全长约114公里。

技术标准：四车道高速公路。

（3）辉临高速公路白山至临江段：

路线起终点：路线起于白山市，止于临江市。

工程规模：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全长约42公里。

技术标准：四车道高速公路。

2.2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其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时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3招标范围

2.3.1勘察设计的招标内容为：

（1）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和设计及相关专项评估报告（不包含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

（2）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和设计及相关专项评估报告（不包含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

特殊说明：由于本项目计划按PPP模式进行实施，故施工图设计阶段为备选项目，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不支付该阶段的任何费用，同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项因素，不得对招标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2.3.2勘察监理设计咨询的招标内容为：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监理与设计咨询审查工作，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终止的设计变更咨询工作。

2.3.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的招标内容为：

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工作。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勘察设计划分为1个标段、勘察监理设计咨询划分为1个标段、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 类别 | 标段 | 项目名称 | 起终点 | 里程长度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勘察设计 | 01 |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 | 起点伊通县，经公主岭市，终点农安县 | 约143km | 1.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包括主体工程，交安工程、交通工程、房建工程、加油站、加气站、充电桩等全部高速公路设施）。2.相关专项评估报告（不包含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3.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工作。 |
| 勘察监理设计咨询 | 02 |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 | 起点伊通县，经公主岭市，终点农安县 | 约143km | 上述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监理设计咨询 |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 | 03 |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辉临高速公路白山至临江段、长长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 | 伊通至农安、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 | 约299km | 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 |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类别 | 标段 | 企业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 | --- | --- | --- |
| 勘察设计 | 01 |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4）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 | 2016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50公里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 |
| 勘察监理设计咨询 | 02 |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2）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 | 2016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50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 | 03 |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安全评价资质。 | 2016年1月1日后（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安全性评价工作或1项高速公路设计工作。 |

注：①企业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②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合同至少应含有路基路面或桥梁或隧道工程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

③勘察设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④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勘察监理和设计咨询的，当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

3.2开标、评标顺序为01标段→02标段→03标段，同一投标人在01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02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长长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辉临高速公路白山至临江段、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勘察设计、咨询监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本次招标勘察设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主体工程勘察设计同样允许联合体投标），勘察监理设计咨询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勘察设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标段的总体设计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

3.4受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委托或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勘察设计 | 01 |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4）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 |
| 勘察监理设计咨询 | 02 |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2）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 |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 | 03 |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安全评价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勘察设计 | 01 | 2016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50公里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 |
| 勘察监理设计咨询 | 02 | 2016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50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 | 03 | 2016年1月1日后（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安全性评价工作或1项高速公路设计工作。 |

注：①企业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②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合同至少应含有路基路面或桥梁或隧道工程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

③勘察设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④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勘察监理和设计咨询的，当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勘察设计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公路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近5年内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下同。 |
| 勘察监理设计咨询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公路设计或公路咨询10年以上工作经验，近5年内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近5年内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安全性评价工作或高速公路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勘察设计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公路地质勘察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工程造价经验5年，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造价工作。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路线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路线设计工作。 |
| 路基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路基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路基设计工作。 |
| 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路面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路面设计工作。 |
| 桥梁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桥梁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桥梁设计工作。 |
| 隧道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隧道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隧道设计工作。 |
| 机电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机电工程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设计工作。 |
| 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房建工程设计经验5年。 |
| 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安全设施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安全设施设计工作。 |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2 |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勘察监理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公路地质勘察或公路地质勘察监理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或勘察监理工作。 |
| 工程造价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工程造价经验5年，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造价或造价咨询工作。 |
| 路线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路线设计或咨询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路线设计或路线设计咨询工作。 |
| 路基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路基设计或咨询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路基设计或路基设计咨询工作。 |
| 路面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路面设计或咨询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路面设计或路面设计咨询工作。 |
| 桥梁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桥梁设计或咨询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桥梁设计或桥梁设计咨询工作。 |
| 隧道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隧道设计或咨询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隧道设计或隧道设计咨询工作。 |
| 机电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机电工程设计或咨询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设计或机电工程设计咨询工作。 |
| 房建工程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房建工程设计或咨询经验5年。 |
| 安全设施设计咨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或咨询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1项高速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或公路安全设施设计咨询工作。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专业技术人员 | 3 | 工程师，相关工作经验5年，近5年内从事过高速公路的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工作或高速公路设计工作。 |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一、勘察设计、勘察监理设计咨询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2020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为准）；（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评标顺序为01标段→02标段→03标段，同一投标人在01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02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长长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辉临高速公路白山至临江段、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勘察设计、咨询监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勘察设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b.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标段的总体设计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7）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报价。（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固化投标报价清单未对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固化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不适用于安全评价资质）、设计资质证书（安全评价资质为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9）勘察设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5分主要人员：20分业绩：20分履约信誉：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二、勘察监理设计咨询、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通过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勘察设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2)**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项目设计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 5分 | 对项目设计的理解和认识基本正确得3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控制测量、地形测绘、工程测量、外业调查方案 | 5分 | 基本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初步设计的内业设计方案 | 7分 | 基本合理得4.2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8分。 |
| 专项评估实施方案 | 5分 | 基本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施工图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控制测量、地形测绘、工程测量、外业调查方案 | 5分 | 基本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施工图设计的内业设计方案 | 8分 | 基本合理得4.8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3.2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安全保证方案 | 5分 | 基本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方案 | 5分 | 基本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近5年内担任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1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得分0-3分。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 |
| 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分项负责人综合能力得分0-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的绝对值×100×0.2，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固定为10分，不再扣分。 |

续上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高速公路设计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每增加100公里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加8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注：1.有效业绩指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企业业绩。2.计算联合体业绩得分时，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 | 5分 | 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1）2020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20年度企业信用等级；（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AA级 5分A级 4分B级 3分C级、D级 0分注：计算联合体信用评价得分时，以牵头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勘察监理设计咨询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3)**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项目监理咨询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 6分 | 对项目监理咨询的理解和认识基本正确得3.6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监理咨询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
| 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控制测量、地形测绘、工程测量、外业调查监理与咨询方案 | 6分 |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
| 初步设计的内业设计咨询方案 | 8分 | 基本合理得4.8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3.2分。 |
| 施工图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控制测量、地形测绘、工程测量、外业调查监理与咨询方案 | 6分 |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
| 施工图设计的内业设计咨询方案 | 8分 | 基本合理得4.8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3.2分。 |
| 勘察监理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体系 | 6分 | 基本合理得3.6分，体系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方案 | 5分 | 基本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近5年内担任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1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得分0～3分。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 |
| 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分项负责人综合能力得分0～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每增加100公里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加8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注：有效业绩指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企业业绩。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 | 5分 | 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1）2020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20年度企业信用等级；（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AA级 5分A级 4分B级 3分C级、D级 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4]](#footnote-4)**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 15分 | 对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的理解和认识基本正确得9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初步设计的安全性评价方案 | 10分 | 基本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评价方案 | 10分 | 基本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方案 | 10分 | 基本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近5年内担任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安全性评价工作或高速公路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1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得分0～3分。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 |
|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得分0～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高速公路安全性评价工作或高速公路设计工作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加8分。 注：有效业绩指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企业业绩。 |
| 履约信誉 | 5分 | 市场评价 | 5分 | 一般 得3分；较好 得3-4分；满意 得4-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系人：于忠宏

电 话：0431-85254020，136-5431-3511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孙静

电 话：0431-85368866，139-4309-0703

电子邮箱：3097839680@qq.com

六、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2)
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3)
4.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4)